

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5) 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1号土地位于大张社区以北、大张社区以南、大张社区以东、许州路以西范围内，涉及天宝路街道大张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拟征收2号土地位于大张社区以北、大张社区以南、许州路以东、京广高速铁路以西范围内，涉及天宝路街道大张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拟征收3号土地位于大张社区和烟墩郭社区以北、大张社区和烟墩郭社区以南、京广高速铁路以东、京港澳高速以西范围内，涉及天宝路街道大张社区、烟墩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拟征收4号土地位于于庄社区和岗王社区以北、于庄社区和岗王社区以南、京港澳高速以东、岗王社区以西范围内，涉及邓庄街道于庄社区、岗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项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东城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东城区管委会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2025年11月5日

